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过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回购股份 18,134,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917 万股，非交易过户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 8,964,236 股。

###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过户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17万股股票已于2020年12月16日非交易过户至“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前12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股票分三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

###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8,253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8,253万份。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资金总额为8,253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8,253万份，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琴、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玉林、监事会主席谢庆军、监事方玉、高级管理人员张从合、朱全贵、高胜从、江三桥、张庆一、夏献锋。除前述人员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陈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当日股票收盘价 18.69 元/股作为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 9.00 元/股，受让价格与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初步测算，公司确认的总费用为 8,885.73 万元，该费用在锁定期内按解锁比例进行分摊，相关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481.31	5,479.53	2,110.36	814.53	8,885.73

注：上述数据是初步测算结果，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